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安办〔2020〕25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19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分析 及2020年安全生产形势预测

各县（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

为扎实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现将2019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分析及2020年安全生产形势预测通报如下：

一、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分析

（一）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总体情况

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9起，死亡41人，受伤11人，直接经济损失2885万元，其中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4人。事故发生行政区域涉及全市5个县（区）和钒钛高新区；发生事故

行业（领域）涵盖：道路运输、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建筑施工、化工、冶金、机械、工商贸、其他等 9 个行业领域；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中毒窒息、其他伤害、道路运输等 12 种类型；全年 4 个季度 12 个月均有事故发生。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较 2018 年同比分别（下同）减少 12 起、12 人、10 人，分别下降 23.5%、22.6%、47.6%，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二）各县（区）及钒钛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东区：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5 人，受伤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较 2018 年减少 12 起、9 人、10 人，下降 66.7%、64.3%、83.3%。

西区：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较 2018 年减少 5 起、6 人、3 人，下降 62.5%、75%、75%。

仁和区：生产安全事故 8 起，死亡 9 人，受伤 1 人；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12.5%，受伤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50%。

盐边县：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受伤 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增加 3 起，上升 50%，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18.2%，受伤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100%。

米易县：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9 人，受伤 1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增加 1 起、2 人、1 人，上升 16.7%、28.6%，去年同期无受伤事故。

钒钛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7 人，受伤 6 人；较

2018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增加1起、2人、6人，上升20%、40%，去年同期无受伤事故。

表1 2016年-2019年各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对比表

	2016年总计				2017年总计				2018年总计				2019年总计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合计	72	51	40	3063	45	45	8	3860	51	53	21	2207	39	41	11	2885
东区	36	20	24	1192	7	9		685	18	14	12		6	5	2	
西区	4	4	1	393.4	5	3	2	515	8	8	4		3	2	1	
仁和区	5	7	1	563	4	4		475	8	8	2	514	8	9	1	850
米易县	12	9	8	656.3	14	13	2	987	6	7	1	630	7	9	1	985
盐边县	9	10		240.2	10	11	4	599	6	11	2	523	9	9		873
钒钛高新区	6	1	6	17	5	5	0	600	5	5	0	540	6	7	6	177

盐边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是23%、22%；仁和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是21%、22%；米易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是18%、22%；钒钛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是15%、17%；东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是15%、12%；西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是8%、5%。

表2 2019年各县（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表

	事故起数	全市占比	同比		死亡人数	全市占比	同比		受伤人数	全市占比	同比	
			+,-	±%			+,-	±%			+,-	±%
东区	6	15%	-12	-66.7	5	12%	-9	-64.3	2	18%	-10	-83.3
西区	3	8%	-5	-62.5	2	5%	-6	-75	1	9%	-3	-75
仁和区	8	21%	持平	持平	9	22%	1	12.5	1	9%	-1	-50
盐边县	9	23%	3	50	9	22%	-2	-18.2	0		-2	-100
米易县	7	18%	1	16.7	9	22%	2	28.6	1	9%	1	无
钒钛高新区	6	15%	1	20	7	17%	2	40	6	55%	6	无

（三）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9 起、13 人，下降 60%、68.4%。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3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3 起、4 人，下降 50%、57.1%。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增加 1 起，上升 100%，死亡人数持平。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1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36.4%，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2 人，受伤 6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100%，去年同期无受伤事故。

冶金：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2018 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机械：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3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2 起、3 人，事故起数上升 200%，去年同期无死亡事故。

工商贸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4 起，死亡 12 人，受伤 5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7.7%，去年同期无受伤事故。

其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2018 年同期无事故。

11 个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分别为烟花爆竹、轻工、有色、建材、纺织、烟草、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飞行、渔业船舶、农业机械。

表 3 2016 年-2019 年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表

	2016 年总计				2017 年总计				2018 年总计				2019 年总计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合计	72	51	40	3062.51	45	45	8	3860.2004	51	53	21	2206.8	39	41	11	2885
煤矿	2	2	1	277.365	4	4		553.8004	6	7	3	150	3	3		235
石油天然气																
金属非金属 矿山									1	2			2	2		135
建筑施工	17	21	6	1714.6	14	12	2	1427.7	11	10	5	742	7	10		1085
化工	2		4	7	2	2		80	1	1		140	1	2	6	
烟花爆竹																
轻工									1		1					
冶金	2	3		305	1	1		80	1	1		100	1	1		108
机械									1		1		3	3		128
有色	2	1	1	103	1	1		100								
建材																
纺织																
烟草																
贸易													1	1		94
工商贸其他	3	3		240.88	7	7		783.6	14	13	5	682	14	12	5	975
道路运输	39	18	24	223.66	12	13	5	349.1	15	19	6	392.8	6	6		30
水上交通																
铁路交通																
民航飞行																
渔业船舶																
农业机械																
其他	5	3	4	191	4	5	1	486					1	1		95

与 2018 年相比，新增 2 个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冶金、

其他行业；减少 1 个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轻工。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工商贸其他等 3 个行业（领域）发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 2019 年全年事故中占比较高，3 个行业（领域）为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 69%、68%。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

物体打击类：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受伤 11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增加 2 起，死亡人数增加 2 人，受伤人数减少 11 人，事故起数上升 50%，死亡人数上升 50%，受伤人数下降 47.6%。

车辆伤害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受伤 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4 人，受伤人数 1 人，事故起数下降 60%，死亡人数下降 66.7%，受伤人数下降 100%。

机械伤害类：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受伤 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2 人，受伤人数减少 1 人，事故起数上升 33.3%，死亡人数 100%，受伤人数下降 100%。

起重伤害类：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受伤 1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增加 2 起，死亡人数增加 3 人，受伤人数增加 1 人，事故起数上升 200%，死亡人数上升 300%，去年同期无受伤事故。

触电类：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3 人，2018 年同期无事故发生。

灼烫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起，受伤 3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

数增加 1 起，受伤人数增加 2 人，事故起数上升 100%，受伤人数上升 200%。

高处坠落类：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9 人，受伤 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2 人，受伤人数减少 4 人，事故起数下降 14.3%，死亡人数上升 50%，受伤人数下降 100%。

坍塌类：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2018 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冒顶片帮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受伤 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3 人、受伤人数减少 3 人，事故起数下降 50%，死亡人数下降 60%，受伤人数下降 100%。

中毒窒息类：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受伤 6 人； 2018 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其他伤害类：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0 人，受伤 1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减少 4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受伤人数减少 2 人，事故起数下降 80%，死亡人数下降 100%，受伤人数下降 66.7%。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受伤 0 人；较 2018 年事故起数减少 9 起，死亡人数减少 13 人、受伤人数减少 6 人，事故起数下降 60%，死亡人数减少 68.4%，受伤人数减少 100%。

与 2018 年相比，新增 3 个类型生产安全事故：触电、坍塌、

中毒和窒息；减少 3 个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淹溺、火灾、其他爆炸。物体打击、高处坠落、道路运输等 3 类事故在 2019 年全部事故占比较高，3 类事故占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 46%、51%。

表 4 2019 年各类事故统计分析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	±%		+,-	±%		+,-	±%
物体打击类	6	2	50	6	2	50	11	-11	-47.6
车辆伤害类	2	-3	-60	2	-4	-66.7	0	-1	-100
机械伤害类	4	1	33.3	4	2	100	0	-1	-100
起重伤害类	3	2	200	4	3	300	1	1	无
触电类	3	无	无	3	无	无			
灼烫类	2	1	100				3	2	200
高处坠落类	6	-1	-14.3	9	3	50		-4	-100
坍塌类	1	无	无	1	无	无			
冒顶片帮类	2	-2	-50	2	-3	-60	0	-3	-100
中毒窒息类	3	无	无	4	无	无	6	无	无
其他伤害类	1	-4	-80	0	-5	-100	1	-2	-66.7
道路运输	6	-9	-60	6	-13	-68.4	0	-6	-100

(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

一季度：共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8 人，受伤 1 人；其中：1 月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受伤 1 人；2 月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3 月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

二季度：共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受伤 0 人；其中：4 月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5 月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6 月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三季度：共发生事故 13 起，死亡 14 人，受伤 9 人；其中：7 月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受伤 2 人；8 月发生事故 2 起，

死亡 4 人，受伤 7 人；9 月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7 人。

四季度：共发生事故 12 起，死亡 14 人，受伤 1 人；其中：10 月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11 月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9 人，受伤 1 人；12 月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

表 5 2019 年 1-4 季度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事故起数	全年占比	死亡人数	全年占比	受伤人数	全年占比
一季度	9	23%	8	20%	1	9%
二季度	5	13%	5	12%	0	0
三季度	13	33%	14	34%	9	82%
四季度	12	31%	14	34%	1	9%

总体看，一季度受气候、政策性停产、放假、人员流动和复工复产等因素影响，事故易多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年事故起数 23%、死亡人数 20%；二季度企业生产趋于稳定，气候适宜，检修后的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计划容易完成，处于安全平稳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年事故起数 13%、死亡人数 12%；三季度属于我市主汛期，防洪压力大，生产、交通、运输等易受到影响，生产计划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处于事故高发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年事故起数 33%、死亡人数 34%；四季度受低温灾害天气、抢工期、赶任务以及设备检修维护的影响，生产压力大，也是事故多发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年事故起数 31%、死亡人数 34%。从单月事故情况看，11 月发生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4 人，当月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9 人；9 月事故发生起数达到 7 起，死亡人数是 7 人；1 月、7 月、12 月事故发生起数均达

到 4 起，死亡人数分别是 3 人、3 人、4 人；3 月、4 月事故发生起数均达到 3 起，死亡人数均是 3 人。

（六）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分类

根据已调查结案的 34 起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性质主要划分为以下类型：

“三违”现象导致事故发生：存在违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问题的事故 12 起，占已完成调查事故的 35%。特别是 2019 年发生的“11.23”高处坠落较大事故，主要就是因劳务人员违章操作造成。

现场监管缺失导致事故发生：存在现场工作缺乏检查问题的事故 5 起，占已完成调查事故的 15%。

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存在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问题的事故 7 起，占已完成调查事故的 21%。

设施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问题的事故共 7 起，占已完成调查事故的 21%。

隐患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存在生产场所环境不良、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等问题事故共 8 起，占已完成调查事故的 24%。

技术和设计导致事故发生：存在技术和设计有缺陷问题的事故 1 起，占已完成调查事故的 3%。

（六）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情况

2019 年我市各专业救援队伍累计应急出动 1806 次，出动人

员 14901 人次，出动装备（车辆）3070 台次，开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含火灾）。各支队伍成功处置多起事故，其中：消防救援队伍处置了“6.6”S214 省道浓硫酸罐车泄漏事故、“8.11”德铭化工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攀煤矿山救护队处置了花山矿“1.8”瓦斯窒息事故、小宝鼎煤矿“2.12”瓦斯超限事故、小宝鼎煤矿“8.18”冒顶事故、华阳公司二矿入井搜救；攀钢（集团）钢钒公司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处置了“4.29”烧结厂氢氧化钾罐车倾翻事故、“5.29”能动公司焦炉煤气管道排水板阀泄漏事故、“7.21”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重质苯罐车泄漏事故，有效防止了生产安全事故扩大，遏制了因事故造成次生环境影响事件。

表 6 2019 年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情况统计（含火灾）

救援队伍	应急出动次数	出动人次	出动装备（车辆）台次
市消防救援支队	1790	14702	3050
攀煤救消大队	13	140	18
攀钢钒钛危化救援队	3	59	5
盐边县矿山救护大队	0	0	0
合计	1806	14901	3073

（七）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2019 年，全市共完成 34 起事故调查，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共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7 人，已下达行政处罚 32 次，实施行政处罚 495.9 万元，警示约谈县（区）党政领导 6 人、部门负责人 11 人、企业负责人 61 人，涉及 32 家事故发生企业。

二、2020 年形势预测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因疫情防控需要，生产物资流通和人员返岗受限，大量企业延期复工复产，建设工程建设进度

滞后，造成一定程度经济损失，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必然存在各类抢工期赶进度行为，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维护更换有问题设施设备、企业招工难造成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齐、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足、设备超负荷运行、人员超强度工作、安全投入不够、应急准备不充分等大量问题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

（一）2020年各季度形势分析

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岗位人员还未返岗，企业复工复产较往年推迟，预计大部分企业会集中在3月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压力会逐步显现，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事关安全生产形势走向，面临复产和防疫双重压力，预计事故总量会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可能结束，企业基本都已恢复生产，生产愿望较强烈，思想上易出现麻痹心理，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职工培训、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容易忽视，导致生产安全风险较高。

三季度：按照今年气象预报，今年降雨量较往年正常偏多，点暴雨高发，易发生雷电、洪灾引发的安全事故，客运、物流运输的安全风险加大，高温天气不利于企业生产，尤其是工程施工建设项目需要积极应对，以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四季度：企业和建设工程因完成生产任务和建设进度需要，可能存在抢工期、赶进度等情况，人员超强度工作，设备超负荷运行，导致生产安全风险较高。

（二）主要行业领域和事故风险形势分析

道路运输：长途客运、农村客运、物流运输特别是矿石原料运输风险较高，需要加强运输车辆超员超载、维修保养、非法运营、违章驾驶等重要环节的风险管控。

煤矿：顶板、瓦斯、透水、机电、运输、火灾等，仍然是煤炭安全生产的主要风险点，我市 2020 年度关闭退出煤矿 5 处的“三超”作业、升级改造煤矿建设资金不到位以及“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也会增加煤矿安全风险。

金属非金属矿山：矿山（尾矿库）受地质地形条件和极端天气的影响，易发生采场边坡坍塌、排土场滑坡、尾矿库溃坝漫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和机械伤害等事故，不按开采设计组织开采、边坡稳定性排查不到位、防排水设施损毁、车辆机械维护不及时、矿石装卸指挥不当、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外包工程施工相关方管控不到位等问题会造成较高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易发生升降机故障、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类事故，区域内成昆铁路改造工程、攀大高速公路建设、金沙水电站、市政建设等各类重点建设工程的深基坑开挖、桥梁施工、隧道施工存在较高安全风险，风险管控难度较大。

化工：行业生产涉及酸、碱、氯、液氨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较多，易导致中毒、爆炸、火灾类事故，存在较高事故风险。

冶金：行业涉及的工艺、设备复杂多样，设备体积和产品质量大、生产过程温度高，有害有毒物质多，易发生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灼烫、触电、中毒和窒息、爆炸等各类事故风险。

机械：行业内易发生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类事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足、安全装置和设施有缺陷、安全操作技术欠缺和培训不到位、以及从业人员不熟悉设备性能、违章操作等问题易造成安全事故风险。

工商贸其他：行业涉及生产企业类型多，情况复杂，易发生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灼烫、触电、中毒和窒息、火灾等各类事故。违规建筑、大型群众活动管控不力、生产场所通风不良、消防设施不配套、违法违规储存运输危险物品、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足、特种设备检测不及时等问题会造成安全事故风险。

烟花爆竹、轻工、有色、建材、纺织、烟草、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飞行、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其他行业领域：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和运输、消防管理、设备检查维护、安全操作、不良作业环境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问题会造成较高安全事故风险。

（三）造成事故原因形势分析

根据我市以往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原因，结合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2020年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

因：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意识薄弱。企业不认真有效实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制，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安全责任不明确，安全投入不足，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安全设施设备与企业生产不配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造成安全风险较高；二是企业落实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企业不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没有针对风险点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现场管控缺失，劳动组织不合理，不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隐患排查不全面，隐患治理不及时等问题造成安全风险较高；三是监管力度不足，行政执法偏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坚持进行“打非治违”，不及时有效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安全风险较高。

四、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把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关。

加强各类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全程监督企业在复工复产、新工人入职等重点时段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存在工程和劳务外包的企业，要重点强化人员班前培训和管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有效防控疫情影响，要切实落实外地返攀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强化设备维护检修，加大投入完善安

全设施和设备，尤其是危化企业要及时更新存在腐蚀、锈蚀、泄漏的设施设备；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特别是煤矿要加强瓦斯、水害治理和支护管理，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切实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清单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的《日常安全检查清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加强薄弱环节的超前风险辨识管控和动态变化管理，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环节、部位、时段严防死守，对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监管部門要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和台账，不间断开展隐患整改情况的检查、抽查，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隐患整改不彻底即组织生产、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行为的，要坚决停产整顿，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安全监管部門要依靠专业力量，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形成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的监管链条，认真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始终保持“打非治违”

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或禁止安全准入，确保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

（四）加大预防性监管执法力度

针对事故多发频发重点行业领域，盯准盯牢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薄弱环节，采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执法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措施处罚到位，提高执法震慑力。

（五）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制度

发挥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将事故教训总结转化为抓工作的有效措施，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充分发挥教育警示作用。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后的评估和整改督办工作，跟踪问效，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对事故多发的行业，严肃约谈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有关部门、企业真正吸取教训，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安全承诺工作

及时对已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行总结，拍摄制作成事故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片要有现场感、震撼感，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谈感受、说体会等方式，全覆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煤矿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促使部门和企业对安全工作形势有清醒的认识。落实企业层层安全承诺制，让广大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生

产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责任意识，最终做到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充分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

及时编制和修订完善全市各级、各部门和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可能的事故，制定年度演练计划，从实战出发，认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应急措施，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关键岗位应急训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工作。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别是做好重点监控企业兼职队伍培训工作，提高企业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专业救援队伍与相关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做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做好自身应急装备和物资投入，政府储备与市场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配套的体制机制，利用市场资源，拓展社会代储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和使用效益最大化，为事故救援提供有效保障。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